

特 急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1〕62号

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非居民天然气用户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17〕9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天然气上游气源价格变动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本市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

天然气发电厂及漕泾热电的销售基准价格提高0.40元/立方米，其他非居民用户的销售基准价格提高0.60元/立方米。调整后的价格见下表：

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用户类别		调整后基准价格
市管网公司直供用户	漕泾热电	2.90
	天然气发电厂	2.90
	化学工业区	3.15
	其他	3.15
一般非居民用户	500 万立方米以上	3.82
	120-500 万立方米	4.30
	120 万立方米以下	4.47

上述价格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—2022 年 3 月 31 日。

二、相关价格政策

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季节性差价。实际销售价格以政府制定的基准价格为基础，由供应企业在上下 5% 的浮动幅度内确定。

请各供应企业认真做好准确抄表、宣传解释等工作，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，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，确保全市燃气稳定安全供应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2月31日印发
